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44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5號2樓
聯絡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3-533-6333 #203
電子郵件：zoe@taftw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全認實二字第1130001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獲悉有心人士(機構)偽冒TAF網頁連結並偽造宣稱具備TAF認證身份，特此通知與提醒注意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期獲悉有心人士(機構)利用申請TAF認證的申請資訊，以截圖、擅改相關資訊及製成一頁式認證資訊的偽冒網頁連結，偽造宣稱TAF認證身份之事證。本會特此通知與提醒 貴機關。
- 二、貴機關如欲查詢獲得本會所認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，請依以下說明，經本會官網的「認證名錄」查詢，說明如下：
 1. 進入本會網址首頁 www.taftw.org.tw；
 2. 【如查詢無認可檢驗機構】請點選「認證名錄」後，選擇「各領域名錄」-「ISO/IEC 17020檢驗機構」，進入「認證名錄查詢」介面，即可以關鍵字或其他查詢條件(例如：可填關鍵字或產品/項目名稱、認證編號…等)進行查詢。如查得資料顯示，有X家認可檢驗機構，檢驗機構編號：I00XX, I000XX, I00XX。其所需檢驗範圍、方法等細節，請自行與所挑選的檢驗機構洽談確認。



三、本會提供各類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名錄，會因新增認可或終止等因素，動態即時更新。如查詢當下顯示「目前無資料」，則表示目前尚無通過認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。惟仍建議 貴機關於委託測試、檢驗或校正前，可利用本會官網查詢最新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。並請 貴機關自行與相關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洽談檢驗/測試方法及範圍等技術細節，以確保獲得可信賴需求之測試/檢驗報告。

四、另，本會已自2021年11月26日(含)起全面實施電子式認證證書，使用者亦可直接掃描所獲的認證證書內的行動條碼QR Code，即時查證所獲得的認證證書之正確性。

五、貴機關如對本會已認證名錄有相關疑問，可主動與本會業務窗口聯繫或於本會官網線上留言。相關網址為：

1. 業務窗口：

<https://www.taftw.org.tw/contactus/business-contact/>

2. 本會官網線上留言：

<https://www.taftw.org.tw/contactus/message/>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